附件6：

消防安全承诺书

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，确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消防安全，我单位对照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检查标准，认真开展了消防安全自检自查，并郑重承诺：本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突出风险（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），并将严格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：

一、明确各级、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，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、消防安全操作规程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。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，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，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。

二、保证防火检查巡查、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、火灾隐患整改、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。

三、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、器材，设置消防安全标志，定期检验维修，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，确保完好有效。设有消防控制室的，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每班不少于2人，并持证上岗。

四、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畅通，保证防火防烟分区、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。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。保证建筑构件、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。

五、定期开展防火检查、巡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

六、安装、使用电器产品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、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、用气安全管理规定，并定期维护保养、检测。规范电动车停放、充电管理。

七、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，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。

八、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，加强队伍建设，定期组织训练演练，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，建立与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联勤联动机制，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。

我单位将信守承诺，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消防安全责任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(此消防安全承诺书一式四份，一份由签订单位留存，一份由相关行政村、相关站所留存、一份由镇政府水土站留存，最后一份要贴到公示栏处，向全社会公示)